

巢湖学院

校学字〔2023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巢湖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补充规定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3年9月16日

巢湖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《巢湖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案》(校字〔2022〕4号)第二章第六条规定,自2022级四年制本科生开始,学生在校期间“第二课堂”学分由修满12个学分调整为修满8个学分,为全方位、分层次做好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,现对《巢湖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(修订)》(校字〔2020〕95号)第三章第九条进行调整并补充规定如下:

一、发展素质积分(C)的计算

(一)发展素质积分是指学生按照《巢湖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案》中规定,参加各模块课程(项目)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折算而成的积分。

(二)发展素质积分计算方式为: $C = \text{基本分}(a) + \text{附加分}(b)$ 。发展素质积分超过100分,按100分计。

1.基本分a(80分)

(1)学年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未达到3个学分者,基本分计算方式为:

基本分(a) = (实际学分/3) × 80;

(2)学年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达到或超过3个学分者即可获得基本分80分;

(3)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修满8个学分者即可获得基本分80分。

2.附加分b(20分)

(1) 学年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不高于 3 个学分者，附加分为零；

(2) 学年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高于 3 个学分者，其附加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 $b = (\text{学年素质拓展总学分} - 3) \div 3 \times 20$ ；

(3) “第二课堂”总学分修满 8 个学分且当年仍获得素质拓展学分的，其附加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 $b = (\text{学年素质拓展总学分}) \div 3 \times 20$ 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此补充规定自 2022 级四年制本科生开始实施。2020 级、2021 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“发展素质”积分计算办法不变。